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简称市科委）是市政府组成部门，挂北京市外国专家局（简称市外专局）牌子；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关村管委会）是市政府派出机构。市科委与中关村管委会合署办公，为正局级。

下属预算单位有 19 家，分别为：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本级），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本级），北京科技创新促进中心，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北京市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北京科技创新研究中心，北京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北京市实验室服务保障中心，北京科技审评中心，北京医药健康科技发展中心，北京新材料和新能源科技发展中心，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北京新技术应用促进中心，北京科技人才发展中心（北京海外学人中心中关村分中心），北京信息科技发展中心，北京国际科技合作中心（北京港澳台科技合作中心）和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技工作的法律法规、

规章和政策，起草本市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组织拟订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 牵头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承担北京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秘书处职能，组织拟订相关工作方案及年度计划，并开展监督落实。

3. 统筹推进首都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统筹推进“三城一区”和“一区十六园”科技创新方面的规划建设发展。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负责新型研发机构的筹建、管理及服务。牵头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

4. 推进本市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负责提出科技发展战略建议。提出科技发展布局和优先发展领域。拟订促进科技文化融合发展、科学普及、科学传播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5. 拟订本市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参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提出科研条件保障规划和政策建议，推进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6. 组织开展本市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统筹推进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组织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

7. 负责本市科技管理工作。牵头建立本市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统筹财政科

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实施。拟订科技金融相关政策，开展科技金融促进工作。

8. 组织拟订本市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服务业、科技促进城市发展的规划、政策及措施。

9. 牵头本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应用场景建设相关工作。拟订促进技术市场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促进各类科技中介及协会组织发展。

10. 拟订本市科技项目管理的政策措施。负责科学技术奖励组织实施及自然科学基金管理。承担科技信息、科技统计、创新调查和科研成果报告工作。依据市政府授权，履行所监管企业出资人职责，依法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并加强业务指导。指导科技保密工作。

11. 负责本市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统筹开展全市科研诚信建设工作。开展科技评估评价和监督检查工作。

12. 负责本市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引进外国专家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顶尖科学家及其团队、外国科技人才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拟订出国（境）培训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13. 拟订本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统筹推进中关村科技园区人才工作。

14. 指导各区科技创新工作，联系市有关部门科技创新工作。

统筹推进本市与各省区市的科技领域交流合作、科技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

15. 拟订本市科技对外交流与合作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中关村科技园区国际交流与合作，推进国际技术转移。牵头组织技术出口和技术引进工作。负责涉港澳台科技合作交流。负责科技外事工作和中关村科技园区外事、宣传、联络等工作。承担中关村论坛筹办相关工作。

16. 负责中关村科技园区发展建设工作，承担统筹、规划、组织、协调、服务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与发展的有关具体工作。组织研究园区发展规划、政策及相关改革方案，并协调落实。

17. 组织落实国家和本市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的政策措施，开展中关村科技园区创新创业、高新技术研发及其成果产业化、社会组织发展、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促进和服务工作，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

18. 负责指导中关村科技园区各园工作，参与组织编制中关村科技园区有关空间规划，对各园空间规划、产业布局定位、动态监测、项目准入标准等重要业务实行统一管理，优化空间布局和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开展园区发展考核评价工作，促进各园高端化、特色化、差异化发展，服务区域协调发展。

19.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0. 职能转变。

（1）坚持创新驱动发展。贯彻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

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科技自立自强，瞄准世界科技前沿，优化创新资源布局，制定实施战略行动计划，加快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为科技强国建设提供支撑。

（2）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科技管理职能转变，加强宏观统筹，减少微观管理。建立公开统一的科技管理平台。优化科技规划体系和运行机制，推动重点领域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改进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等制度。完善科技评价机制，优化科技奖励项目。扩大创新主体科研管理自主权。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弘扬科学家精神。实行更加开放的科技人才政策。

（3）加快形成战略科技力量。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提高创新链整体效能。承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建设，参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加大对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支持力度，优化研发布局。推进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

（4）全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强对创新主体的支持，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升中关村科技园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推动关键技术的示范应用，支撑高精尖产业高质量发展。

（5）持续优化创新生态。完善科技治理体系，提高创新体系效能，增强创新策源功能。发挥政府制度创新的能动作用和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加强科技合作交流和智力引进，加快融入全球科

技创新网络，提升科技创新影响力。

21. 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有关职责分工。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要加强在创新驱动发展方面协同联动，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组织和服务企业技术创新和科研攻关，牵头负责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拟订本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推进产业布局调整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协调解决产业运行和发展中有关问题，重点组织产业规划发展、市场要素配置和产品推广应用，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结合部门职责、2025年重点工作任务及财政资金分配使用计划，制定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明确了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科技体制改革的部署要求和市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实施意见》，锚定率先建成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战略目标，持续提升原始创新策源能力，抓好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更好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为科技强国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战略支撑。

一是加大国际科创中心建设统筹力度。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事业的领导，贯彻落实《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统筹推动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各项工作落地见效。推动“一计划两规划”任务落实落细，总结“十四五”国际科技创

新中心规划实施情况，研究编制“十五五”国际科技创新中心规划。

二是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以重大科技任务攻关为主线，统筹好在京全国重点实验室、北京市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在京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等各类创新资源，形成协同科研的工作格局，加快产出突破性成果，加速推动一批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支撑国家战略科技任务和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作用进一步强化。

三是统筹实施重大科技攻关。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抢占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制高点。统筹布局重大科技项目，着力培育高精尖产业新动能，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四是建设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深入落实《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方案（2024-2027年）》，继续抓好中关村新一轮先行先试改革落实工作，推动改革措施向示范区更大范围推广，研究新的改革政策建议。深化中关村各分园体制机制改革，完善空间布局，支持建设一批特色产业园区。完善科技型企业全周期支持服务体系，健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和服务机制。健全完善“三城一区”统筹联动与融合发展机制，在基础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等方面形成集成创新优势。

五是抓好世界一流开放创新生态环境建设。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构建“三位一体”协同发展工作格局。深化北京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形成科技人才梯次培养体系。深化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改革，健全供需对接机制，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构建优质高效的科技服务业新体系，推动

科技服务业稳健发展，促进大中型重点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有力支撑全市经济稳定运行。完善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支持政策，鼓励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加快推动区域协同创新，提升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贡献能力，加强京外省市科技合作。搭建国际交流与合作平台，进一步吸引外资研发中心等在京落户，着力培育一批世界一流科技期刊。高水平办好 2025 中关村论坛，进一步提升论坛国家级平台的影响力。

根据总体目标并结合工作重点，我委从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培育、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科技人才、城市科技创新等方面设定了绩效指标，指标设定与全委职能任务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部门整体支出的客观实际，目标依据充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188,636.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6,801.88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181,834.83 万元。全年支出 184,915.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82.05 万元，项目支出 178,433.5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03%。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5 年我委按照部门职责，确定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明确了任务目标及牵头处室，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安排项目预算。我委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 2026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制定《2026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对 2025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自评。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2025 年，我委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不折不扣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着力加强原始创新、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重点产业培育，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实现“十四五”圆满收官，有力服务国家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为“十五五”良好开局打下坚实基础。

1. 产出数量

（1）加快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

加快推进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方案落实，中关村示范区企业总收入首次突破 10 万亿元。部市区联动推动中关村先行先试 24 项改革措施全部落地，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等多项政策向全国推广，压茬提出新一批先行先试改革政策。进一步探索市场化、专业化园区运营模式，17 个分园实现平台公司全覆盖，分园管理机构产业促进、企业服务核心职能进一步强化。优化园区空间布局，印发实施市级高新区管理办法，设立首批 13 家市级高新区。新布局 24 家特色产业园，总数达 64 家。

（2）推动创新创业生态持续优化

加强企业梯度培育，向科技部推荐科技领军企业数量和首批审核通过数量均居全国第一。新组建 6 家创新联合体，服务 6 家独角兽成功上市，独角兽企业数量和总估值领跑全国。充分发挥 8 支政府投资基金逆周期调节作用。落地国内首个商业航天保险共保体。建设“北京国际人才服务港”，向怀柔、海淀、

昌平区下放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审批权。推动出台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配套政策 102 项，完成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订。

（3）深化开放创新与国际交流合作

成功举办 50 多场重大活动。国际子午圈大科学计划取得积极进展，已吸引 31 个国家上千名科学家参与。印发世界一流科技期刊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和促进国际科技组织集聚发展措施，支持创立一批新刊，北京进入科睿唯安 SCI 期刊 135 种，占全国 46.2%；新落地 5 家非政府间国际科技组织，累计达 43 家。新认定服务 113 家外资研发中心，累计达 332 家，推动第六大全球战略研发中心等落地。

2. 产出质量

2025 年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我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履行好市委科技办和北京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秘书处职责，担当好推进全市科技创新的“组织员”“服务员”“研究员”“观测员”“运动员”角色，大力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强化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实现新跨越。

3. 产出进度

我委以预算执行为抓手，督促各项工作加快推进。对项目支出开展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双监控”，每月调度预算执行进度，确保各项重点工作均按照计划有序推进落实，部门年度工作及时完成。

4. 产出成本

我委控制资金成本并不是简单的减少资金的支出，而是在坚定不移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前提下，实现财政资金使用的精准化、高效化，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预算编制、项目评审、绩效管理等多维度的方式，实现“事前科学预算、事中动态监管、事后效益评估、违规严肃追责”的闭环管理，服务于科技创新的整体目标，保证项目质量和目标达成。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推进“三城一区”联动发展，“一区”承接“三城”成果转化数 316 项。深化京津冀科技园区合作，雄安新区中关村科技园新增企业 132 家、增长一倍多。

2. 社会效益

（1）园区体制改革实现新突破

推动中关村先行先试 24 项改革措施全部落地。各园区探索“事业+企业”模式，管理机构基本具备产业促进、招商引资、企业服务等核心职能。持续优化园区空间布局，研究编制中关村新一轮空间调整与开发区目录修订方案。制定实施市级高新区管理办法，设立首批 13 家市级高新区。新布局合成生物制造、脑机接口等 24 家特色产业园。

（2）创新创业生态实现新优化

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46 家获批通过，数量全国第一。加强独角兽企业服务，新晋独角兽 7 家，11 家独角兽完成上市

或提交上市申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保有量首次超过 3 万家，居全国首位。落实七部委科技金融支撑科技自立自强的政策文件，率先出台本市实施方案。推动工银投资、农银投资等 5 家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在本市设立 AIC 基金累计达 14 支，规模超 140 亿元。国内首个商业航天保险共保体落地。

3. 可持续性影响

通过制定和落实科技类规划及政策，形成可预期的创新制度环境，不断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支撑产业技术升级和新质生产力培育，持续完善创新生态。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综合评价为优秀。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委统筹推进财务制度规范化、体系化建设，严格对标上级财经法律法规及财政最新工作要求，常态化组织二级预算单位开展制度学习和业务培训，强化全体财经规矩意识，规范各类财务操作行为。通过系统化制度建设与常态化督导落实，构建起科学规范、运行有序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为全委财务工作合规有序开展筑牢制度根基。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我委切实履行一级财务主管监管职责，牢牢守住整体财政资金安全合规底线，统筹规范各项财政资金管控工作。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全程溯源管控资金流向，全方位筑牢资

金安全防线，认真落实资金动态监控、用款计划审核、财政性结转结余资金管控等工作。有效提升财政资金使用质效，保障全委资金平稳规范运行。

3.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我委聚焦预决算管理、财务报表编审核心工作，全面筑牢单位会计基础工作防线。在预算环节，严格对各二级预算单位预算编制、申报内容进行逐项审核，把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规性与精准性，从源头夯实财务数据基础。在决算及财报工作中，统筹负责全委账务汇总、数据审核、报表编制与合规校核，有效发挥财务数据支撑作用，为单位预决算执行、财务研判、上级督查考核提供坚实可靠的数据保障。

（二）资产管理

精准规范做好资产统筹管理工作。我委严格按照程序办理委系统资产调拨及报废审核。组织委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要求填报资产月报、编报国有资产年报，并编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报告。就新型研发机构资产管理开展初步探索研究，积极协调解决创新主体诉求。

（三）绩效管理

我委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将绩效理念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扎实做好各项绩效管理工作。成立了由我委财务处牵头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各处室和所属各单位为绩效管理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等相关工作。

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将 2026 年项目全部纳入绩效目标填报范围，完成了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审核及系统录入工作。

二是开展事后绩效自评及事中绩效监控。

三是开展财政支出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对高促中心、应用促进中心 2 个单位共计 2 个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将评估结果作为项目是否纳入项目库管理的依据。

（四）结转结余率

2025 年末结转结余 4,023.06 万元，占全年支出预算金额 188,636.71 万元的 2.13%。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5 年末决算支出 184,915.64 万元，年初预算收入 185,459.63 万元，部门预算决算差异率为 0.29%。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通过资料分析、专家评议等多种方式开展了全面、系统、客观的分析评价，最终得分为 96.91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秀”。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19.61 分，整体绩效目标实际情况 57.3 分，预算管理情况 20 分。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个别项目立项前期技术论证尚需深入。作为面向科技前沿领域创新性较强的项目，偶发前期专业论证不够充分、可行性研究仍需深入、实施方案有待细化等情况。

2. 项目绩效信息体现还不够充分。体现项目绩效成果和满意度调查的统计分析还不够充分。

六、措施建议

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提升部门管理水平。根据部门的工作重点，对预算资金合理排序，统筹兼顾，保障重点，加强项目的深入调研，增强预算资金与工作需求的匹配程度。二是进一步加强绩效成果应用，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支出效益。针对实施周期较长的项目探索建立绩效信息的跟踪机制，加强对绩效成果的跟踪及统计分析。

下一步工作举措：加强对各业务处室及所属预算事业单位的绩效相关培训，将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在项目管理过程中，从事前、事中、事后贯彻全流程绩效管理的意识。同时严格绩效目标审核，不断深化项目绩效内容的分析研究，使绩效管理与科技项目管理形成更加有机的整体。